**瀑河乡2017年总决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本乡2017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本年支出0万元，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未发生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0人。

（二）本乡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 13.04万元。

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；较2016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3.04万元；较2016年增加5.97万元，主要原因新增两辆日常公务用车。

（三）本乡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4.36万元，较2015年减少1.4万元，主要原因压减日常接待费用。
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35个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245人；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，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。

**二、举借债务情况说明**

2017年，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债务限额内，未发生新的债务，并逐步偿还地方政府性债务。我乡举借债务情况如下：截止2017年底，我乡地方政府债务余额0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0万元，专项债务0万元。

**三、转移支付情况说明**

2017年，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中央、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为依据，坚持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，坚持依法理财，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，确保全年预算平稳运行。2017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如下：

2017年,上级补助收入决算1375.7万元，具体包括体制补助收入425.7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35.3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5.8万元，专项补助716.2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182.7万元。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。

**四、本级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
2017年我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8.86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.33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9.53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

**五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单位以“部门职责 —工作活动”为依据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，为预算绩效控制、绩效分析、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。

（二）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

按照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单位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。省财政厅部门决算专项项目4项，共涉及预算资金56万元，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%。

（三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

瀑河乡2017年土地、矿山巡查项目，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万元，截至年末实际支出2万元。 “2017年土地、矿山巡查”项目。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土地管理政策，进一步促进现有土地、矿山合理利用政策。我单位积极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。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和项目实施目的，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对全乡的土地、矿山巡查是否全部覆盖，巡查的比例是否在95%以上；设定效果指标为巡查面积是否超过 90%，巡查满意度是否超过 95%。项目完成情况较好，绩效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